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54号）核准，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300,000.00股，发行价为18.3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3,769,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1,830,6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1,938,400.00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8年1月16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8]第00002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的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310069079018800066779，该专户仅用于工业自动控制装置设备项目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第二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36630188000286806，该专户仅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研发中心与MES系统建设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于2018年1月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第二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用途	存续状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8800066779	工业自动控制装置设备项目一期项目	本次注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第二支行	36630188000286806	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池装配测试线和自动化设备建设项目	存续
		研发中心与MES系统建设项目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三、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18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中的“工业自动控制装置设备项目一期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鉴于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信息：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用途	存续状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8800066779	工业自动控制装置设备项目一期项目	本次注销

四、备查文件

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